**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年1日起降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订。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由原0.33%降低至0.2%。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一）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的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现修订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也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降低管理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